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建办城电〔2017〕59号

中机发 741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切实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政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水务局，天津市水务局，上海市水务局，海南省水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6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当前防汛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加强灾害防范，排查各种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切实加强各类灾害防范和安全生产工作，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张高丽、汪洋、马凯、杨晶、王勇等中央领导同志也分别作出重要批

示。

当前，我国已全面进入汛期，各地强降雨频繁，南方地区连续遭受强降雨袭击，部分地区发生了较为严重的洪涝灾害，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进入关键阶段。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强化责任落实，对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进行再检查、再部署、再落实，切实做好防范工作，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要再次对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2017年城市排水防涝汛前检查确保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7〕151号）要求，深入开展再检查、再部署、再落实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公布全国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告》（建城函〔2017〕99号）要求，将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责任和任务分解落实，确保责任到岗、到人，层层抓好落实。加大督导和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强化部门协作，提升预警预判水平

要落实与气象部门建立的预警信息共享和风险会商联动机制，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和雨水汛情发展，为设施运行、指挥调度、应急抢险等提供支持。要主动与水利部门做好衔接，明确汛期河湖控制水位，及时腾空，确保排水畅通，避免外洪倒灌。要强化与公安、交通、教育等部门联动协调，及时共享信息，形成

应对城市内涝灾害的工作合力。

三、细化隐患排查，抓紧督促整改

要强化隐患排查整治，一方面，针对前期检查已发现的设施养护不及时、易涝点整治不到位、应急能力建设不足等问题，抓紧督促整改，对暂不能完成整改的，要逐项落实抢险和补救应对措施，避免人员伤亡；另一方面，进一步深入排查城市排水防涝的薄弱环节，对下凹式立交桥、铁路涵洞、地下商场、地铁、棚户区、建筑施工场地以及人口密集的城市低洼地等开展拉网式排查，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

四、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应急抢险预案，提升可操作性，建立技防、物防、人防相结合的应急处置体系，确保关键时刻发挥作用。对低洼易涝地区、下凹式立交桥、铁路涵洞、城区河道和排水边沟等易短时径流突增的地点，要设置醒目警示标记，必要时进行围挡。加强窨井盖、雨水篦子的管理，及时补齐或更换丢失、破损的设施，对易发生冒溢地段的检查井，要加装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发生行人坠落伤亡事故。对尚未完成整治的内涝积水点要在汛期安排专人值守，落实应急抢险人员，配备移动强排等应急排涝设备，提升应急能力。

五、做好汛期值守，加强信息报送

要进一步落实我部关于汛期值守与信息报送的要求，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加强对排水管道、泵站、

闸门、雨水算、井盖等设施的巡查维护，做好汛期值守工作。加大涝情和工作情况报送力度，确保报送渠道畅通，提高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遇重大情况第一时间上报我部城市建设司。

联系人：城市建设司 胡应均 牛璋彬

电 话：010-58933326、010-58933160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7年6月25日